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

（1989年2月21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　1989年4月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文物保护单位第三章　考古发掘第四章　馆藏文物第五章　流散文物第六章　文物拓印、拍摄、复制第七章　文物经费第八章　奖励与惩罚第九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南京市文物的保护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文物保护法》）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南京市行政区域。　　第三条　经鉴定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：　　（一）集中反映历史文化名城的区域以及古城郭、古街巷、古建筑、古河道、古桥涵等；　　（二）与重大历史事件、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、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、遗址、陵墓以及重要文献资料等；　　（三）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园林、古树名木、石窟、寺庙、教堂、古塔、壁画、石刻及其附属物；　　（四）各历史时代、各民族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品、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等代表性实物，以及手稿、古旧图书资料。　　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视同文物。　　第四条　地下和水域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国家所有。　　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石窟和国家机关、部队、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。　　古建筑、纪念性建筑和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，属于国家所有。　　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古建筑、纪念建筑和传世文物，其所有权受国家保护。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《文物保护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。　　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文管会）是市人民政府文物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文物保护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　　各县、区文管会为该县、区人民政府文物工作的主管部门。　　凡涉及文物工作的政府部门，都有责任按法律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，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。　　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。　　第六条　南京是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，实行规划保护。　　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是《南京城市总体规划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切生产、建设活动都不得违反。　　第七条　文物的出境，按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二章　文物保护单位　　第八条　文物古迹、革命遗址、纪念建筑物，应根据其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，分别确定为四个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文物保护单位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县、区文物保护单位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，按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核定公布；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，由市文管会呈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，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；县、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，由县、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，报市文管会备案。　　撤销文物保护单位的报批手续、批准权限，与核定公布程序相同。　　保护价值待定的文物古迹，在核定公布前，市文管会可指定为临时保护单位。临时保护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　　第九条　市文管会应会同市规划部门，对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，提出具体保护方案，分别划定保护范围，建设控制地带按规定报批，并做出保护标志、建立档案，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，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禁止取土、开砂、采石和其它有碍观瞻、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。不得建设新的工程，因特殊需要，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，禁止开山和开采矿产资源。新建、改建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，其风格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均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相协调。其设计方案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规划部门审核批准。　　在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有影响的地域，禁止爆破。因特殊需要，必须在文物保护单位邻近地域爆破时，建设单位应向市公安部门递交确保文物安全的有效技术措施方案，征得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发放许可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在城市建设工程的选址勘测、规划阶段，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，应将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。　　因生产、建设之特殊需要，必须迁移或拆除原文物建筑时，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的，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审批该项目和发放施工执照。　　经批准迁移或拆除的文物保护单位，有关文字、测绘、照片等资料，以及拆除的原建筑材料，分别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保管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、维护，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所有重要的修缮、维护措施，应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严格按工程技术规范实施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南京城墙实行重点保护。墙基两侧的保护范围各不少于十五米。现有非文物建筑物与构筑物应逐步拆除，不准扩建、改建、新建。墙基两侧的建设控制地带各不少于五十米。　　城砖是国家文物，任何机关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占为己有，不得买卖和擅自处理。散失城砖由市城墙管理部门无偿收回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文物保护单位实行使用证书制度。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，应向市人民政府申领《文物保护单位使用证书》，取得使用权，并承担保护文物的责任，负责经常性维修。　　使用单位的上级机关，应督促使用单位履行上述职责。市文管会应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。对使用不当，保护不力的使用单位，应采取行政措施，督促纠正或限期交出、迁出文物保护单位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所有使用纪念建筑、古建筑的单位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配备必要的安全、消防设备，建立保卫、消防组织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文物安全。第三章　考古发掘　　第十六条　文物的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，由市博物馆履行报批手续后进行。遇有紧迫情况，可在进行发掘工作的同时补办手续。　　其他考古发掘部门在本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，须向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发掘证照。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，方可实施。　　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发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。　　非经国家特别许可，任何外国人、外国团体不得在本市内进行考古调查、采集标本和发掘工作。　　第十七条　需要在古墓葬群、古文化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时，建设单位在工程立项前，须报市文管会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。必要时由市博物馆在预定的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在生产和建设活动中发现古墓葬或其他地下文物，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，指派专人保护现场，并报告市博物馆。市博物馆应及时前往现场调查，共同商定处理办法。遇有重要发现，应及时报请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处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出土文物，除市文管会批准交有关科研部门研究的以外，由市博物馆或由市文管会指定其他有条件的单位负责收藏保管。遇有重要发现，由市文管会报请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。第四章　馆藏文物　　第二十条　博物馆、纪念馆、保管所等，对文物藏品负有科学管理、科学保护、整理研究、公开展出和对社会提供藏品资料、研究成果的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馆藏文物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区分为一、二、三级文物及参考品。博物馆、纪念馆、保管所的全部藏品应按级、按类建立科学的、规范的藏品编目卡片和藏品档案。　　市和县、区所属馆（所）应将藏品编目卡片和藏品档案报送市文管会，市文管会据此建立本市馆藏文物档案，一级藏品档案报省和国家文物部门备案。　　馆藏文物应有专门库房，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。藏品出入库房，必须办理出库入库手续。库房建筑及保管设备要求安全、坚固，具有防火、防盗、防潮、防尘、防虫、防震的措施。库内及附近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品和其他危险品。　　文物库房禁止参观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馆藏文物为永久性收藏，禁止出售和赠送。任何个人不得调取文物。禁止任何人将国家文物据为己有。　　藏品在馆际之间的调拨、交换、借用，一律造册报市文管会审批。其中一级藏品由市文管会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非文物部门收藏的文物，亦按以上有关馆藏文物保管工作的规定，妥善保管，并按博物馆藏品卡片和藏品档案的要求登记、造册报市文管会。市文管会对其保管和安全负有监督、检查的责任。对于不具备收藏重点藏品条件的馆（所），限期改善保管条件，或由市文管会另指定单位收藏。第五章　流散文物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流散在社会上的文物，由市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收购、征集。其他单位一律不准征集、买卖文物。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，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，移交给市文管会。　　个人收藏的传世文物，禁止倒卖牟利，禁止私自卖给外国人。如需出售，由市以上文物商店合理作价收购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市文物商店收购的文物，凡符合收藏标准的，应优先提供给市博物馆，与市外有关文物商店之间的调剂，必须是属于允许出售的部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外地文物商店来南京市收购文物，应出具所在地市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书，经市文管会同意后，按指定范围和方式进行收购。文物运出本市须经市文管会检验批准。市文管会可根据本市文物工作的需要，指定博物馆或市文物商店征购其中的有关文物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银行、冶炼厂、造纸厂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，应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，交市博物馆收藏，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。　　银行拣选的古钱币，可以将其中有历史货币价值的，留作文物收藏，并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妥善保管。第六章　文物拓印、拍摄、复制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文物原拓件属文物范围。拓印应按下列规定严格执行。　　（一）凡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一级文物藏品的石刻、墓志、碑碣等，除文物保管单位可拓印作为资料保存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拓印，也不得翻刻副版。　　（二）凡列为省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二、三级文物藏品者，除保留资料外，如须拓印，由市文管会批准。　　（三）内容涉及到我国疆域、外交、民族关系和天文、水文、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的拓印按本条例第一款办理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未经允许，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得拍摄照片。如需拍摄照片，要经市文管会按有关规定审批。有关文博、科研或新闻出版单位所需文物资料照片，应由文物保管单位提供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文博单位的馆藏藏品，一律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、电视片的服装、道具使用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、电视片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附详细拍摄计划，报市文管会审批。严格按照批准的拍摄计划和拍摄要求进行，保证文物安全，并服从市管会和公安、消防机关的管理和监督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国内单位要求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的，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未经市文管会按国家规定批准，不得对外国人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文物复制品的生产，由市文管会按国家规定安排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。第七章　文物经费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文物管理机构和博物馆、纪念馆、保管所等用于文物保护管理和事业发展的经费，分别列入市和县、区财政预算。　　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维修经费，除国家及省的专项拨款外，应分别列入市、县财政预算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，负有对该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修缮、维护的责任，经费由使用单位负责。　　因建设和生产需要进行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以及文物迁移等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和生产单位列入投资计划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旅游、风景名胜管理等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联系，对于涉及文物的旅游开放点，要合理解决旅游收入中文物部门的分成比例，划拨给市文管会，用于文物维修，保护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建立南京市文物保护基金。基金来源主要是社会团体、旅游部门和个人的资助等。基金由文物主管部门管理，用于补助本市文物保护、维修、奖励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第八章　奖励与惩罚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对以下单位或个人，由人民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给予奖励：　　（一）认真执行《文物保护法》和本条例，保护文物有显著成绩的；　　（二）发现文物受到人为的或自然的破坏能及时上报、抢救、保护，使文物免遭破坏或减轻破坏程度的；　　（三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；　　（四）在文物拣选、征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；　　（五）积极检举揭发私挖古墓、古遗址、破坏古建筑、石刻或盗窃、贩卖、走私文件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；　　（六）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及其文物古迹的理论研究、科学技术上有贡献或有发明创造的；　　（七）在管理流散文物、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；　　（八）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；　　（九）兼职或业余文物保护人员，作出显著成绩的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，如不及时处理，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，要追究领导责任。　　第四十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物主管部门及由其授权的部门、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停工、限期拆除、归还文物、恢复原状、责令赔偿、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必要时会同公安、工商行政、监察、水利、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，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而进行建设工程，或者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；　　（二）未按规定修缮、维护、修复文物保护单位，或者改变文物原状的；　　（三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，因使用不当、保护不力，造成文物及其环境受到破坏的；　　（四）在建设或生产中发现文物，不保护现场、强行施工、造成文物破坏或损失的；　　（五）毁坏文物古迹、纪念建筑、石刻、碑碣，以及文物保护标志、界桩、围栏的；　　（六）私自拓印国家保护的石刻、碑碣，私自复制文物的；　　（七）未履行报批手续，擅自进行考古发掘的；　　（八）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因失职造成文物损失的；　　（九）其他有损文物的行为。　　第四十一条　私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，将个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工商管理法规进行处理。　　第四十二条　在地下、水下及其他场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，不上交国家的，故意污损文物的，或者阻碍文物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在出土文物的现场和文物考古工地起哄闹事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进行处理。　　第四十三条　违反以上条例的当事人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服的，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可向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四十四条　具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贪污、盗窃国家文物的；　　（二）盗掘古墓葬、古文化遗址的；　　（三）故意破坏本条例第三条所列受到国家保护的文物情节严重的；　　（四）非法经营（含收购、贩运、转手倒卖）文物，情节严重的；　　（五）走私文物，或者将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；　　（六）文物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被盗的。　　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第九章　附则　　第四十五条　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市文管会。　　第四十六条　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82年7月5日颁发的《南京市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